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2
(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2
1. 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2
2.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5
3.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12
(二)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19
1. 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19
2. 超过收、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21
3. 发生90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24
4.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25
5. 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27
6. 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29
(三) 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34
二、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37
(一) 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37
(二) 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38
三、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40
(一) 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40
(二) 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42
四、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44
五、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47
附件:	50

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一）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1. 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企业或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

业务流程：

现场办理：（1）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需求的企业，需持规定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

（2）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3）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货贸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并办理货贸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4）外汇局通过货贸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

需要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 1 份；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网上办理：1.登录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册，点击“法人注册（政务服务业务）”。注：本注册功能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业务的企业（含金融机构）用户使用，办理其他外汇业务不能使用。如需办理其他外汇业务请按照现有流程进行账号开通申请。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或IE11 进行访问。2.填写信息完成注册，其中的用户代码和密码由企业自行设置。3.根据注册的用户代码和密码登录后，选择要办理的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名录登记时，“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二者选择其中一个办理即可，请勿重复提交。4.根据企业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阅读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及介绍，并点击页面中的“网上办理”。5.根据营业执照等证件填写相关信息，除“*”号必填项外，成立日期、注册币种、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信息尽可能填写完整，经济类型及行业类型请与上传材料中《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该项信息保持一致。6.下载系统内提供的空白样表，完成名录登记申请书及确认书的填写。

信息填写完成后，拍照或扫描上传即可（注意材料上传需保证完整性，多页材料不可只上传其中一页），最后点击“提交”。

如遇系统页面无响应等问题，可在数字外管平台首页“常用下载”栏目中下载《外汇应用系统访问设置手册》，参照设置浏览器。用户可通过微信搜索“数字外管”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码关注服务号，“数字外管”服务号提供了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一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人工服务和自助服务。

法规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条。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4 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业务表格：《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2.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办事条件：

- (1) 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
- (2) 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
- (3) 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4) 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 (5) 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 (6) 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业务流程：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3) 加盖公章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4)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6) 加盖公章的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7) 加盖公章的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复印件 1 份。

(8) 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1 份。

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条；

(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5)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6)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7)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8)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9)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5年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14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业务表格：《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办事条件：

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

业务流程：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提交的材料：

- (1) 变更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 (2)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1 份。

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条；

(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5)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6)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7)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8)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9)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4 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业务表格：《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办事条件：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且业务处置完毕。

业务流程：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提交的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原件 1 份；
- (2) 加盖公章的终止外汇业务方案复印件 1 份。

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条；

(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5)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6)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7)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8)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9)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行政许可证件:

-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4 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业务表格：《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3.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办事条件：

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具有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

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业务流程：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 1 份。

（2）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模型及系统情况；

（3）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加盖公章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5）加盖公章的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复印件 1 份；

（6）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1 份；

法规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 (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 (5)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 (6)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 (7)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 (8)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行政许可证件：

-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14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 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 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办事条件:

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

业务流程: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提交的材料:

- (1) 变更书面申请原件;
- (2)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1 份。

法规依据: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 (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 (5)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 (6)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 (7)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 (8)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行政许可证件：

-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14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办事条件：

主动终止外汇业务，且业务处置完毕。

业务流程：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提交的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原件 1 份。
- (2) 加盖公章的终止外汇业务方案复印件 1 份。

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5)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6)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7)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8)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9)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14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二)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1.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办事条件：

原则上不得办理以下业务的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的 C 类企业：

(1)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

(2)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

(3) 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4) 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业务流程：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 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3) 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 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5)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 办理超过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6) 捐赠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7)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8)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

(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4 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 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 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2. 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办事条件:

原则上不得办理以下业务的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的 B 类企业:

(1)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

- (2) 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 (3) 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业务流程：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 (2) 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 (3) 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 (4) 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 (5) 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 (6) 捐赠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 (7)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 (8)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法规依据：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14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5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451-82309489。

3.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办事条件:

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且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应被列入 B 类或 C 类企业情形的，需要办理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被列入 6 个月后的 B 类企业。

业务流程: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 (2) 进口或出口合同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 (3) 加盖公章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 (4) 需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付款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法规依据: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14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5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451-82309489。

4.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办事条件:

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的下述情形的退汇：

（1）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

（2）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业务流程：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要提交的材料：

（1）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3）原支出/收汇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收入凭证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5）原进/出口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法规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14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5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451-82309489。

5. 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办事条件:

新出现的贸易方式下的外汇收支,交易真实合规。

业务流程: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加盖公章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 (2)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法规依据: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行政许可证件:

-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 (2) 审批结果名称: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4 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6.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办事条件：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的申请主体为跨国公司主办企业，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2)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3)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4) 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5000 万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5)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6)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需要提交的材料: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1) 加盖公章的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 1 份;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1) 申请书 1 份；

(2)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3)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6)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7)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8)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地（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1) 加盖公章的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 1 份;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地(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1) 申请书 1 份;

(2)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变更后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6)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7)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8)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四十三条;

(4)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第五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6)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汇发〔2019〕7 号文印发)第七条。

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期限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4 室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 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 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三) 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办事条件: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1)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 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 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1）申请人为境内机构，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业务流程：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要提交的材料：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1）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原件 1 份。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1)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原件 1 份。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地（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5)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

(6)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

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4 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受理和审批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二、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一) 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20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451-82339949。

（二）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办事条件:

1.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提交申请材料：

1.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2)书面申请原件1份（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及境内企业集团参与成员公司等）。

2.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书面申请原件1份（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服务贸易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20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451-82339949。

三、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一）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业务流程：

个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持有关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备案，然后凭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到银行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需要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本人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3.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个人的提钞用途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外汇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号)规定“出境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法规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13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271282。

（二）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办事条件：

- 1.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 2.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 3.政府领导人出访；
- 4.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 5.其他特殊情况。

业务流程：

个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需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出具加盖公章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书面申请；
- 2.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 3.有效签证或签注；
- 4.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5.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3 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451-82271282。

四、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办事条件:

1.保险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保险业务资格；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2.保险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提交申请材料:

1.保险机构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2)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 份，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1 份；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1 份。

2. 保险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加盖公章的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1 份；

(2) 加盖公章的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 份，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3) 加盖公章的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1 份；

(4) 加盖公章的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 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20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 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 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451-82308253。

五、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办事条件:

1.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

(1) 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即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以及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2)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3)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4)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5)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2.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

(1) 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即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以及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2)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3)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4)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5)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需提交申请材料:

1.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

(1)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2) 加盖公章的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复印件 1 份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2.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

(1) 加盖公章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列明变更事项及变更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2) 变更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范围的, 提交与变更后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范围相应的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3) 变更机构名称的, 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20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黑龙江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451-82308253。

附件： 附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注明区域名称				
	否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是 否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	是 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 否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编号：

所属外汇局代码		所属外汇局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企业超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托收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名称			
币种	小写		大写
外 汇 局 登 记 情 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年 月 日		
金 融 机 构 办 理 情 况	币种： 金额： 申报号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币种： 金额： 申报号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拟开户情况 (企业填写)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 (SWIFT CODE 或 金融机构标识码)			
境外开户户名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 国别或地区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 (中文或英文)			
外汇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累计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汇局 (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式两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外汇局留存联)

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及号码		提钞币种 及金额	
提钞 银行名称		提钞账号	
提钞用途			
备案日期			
外汇局签章			

备注：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本表一式两联，备案后第一联外汇局留存，第二联银行留存)